

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

案件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						受理人姓名： _____
當事人	稱 謂	姓 名 或 公 司 行 號 或 團 體 名 稱	性 別	年 齡	職 業	住 居 所 或 事 務 所 營 業 所 地 址 (請 留 通 訊 地 址)	電 話 號 碼 或 聯 絡 手 機
	申 請 人						
	申 請 人						
	代 理 人						
	對 造 雇 主	 〈 公 司 全 名 〉					
	代 理 人	 〈 負 責 人 姓 名 〉					
調 解 方 式 之 說 明		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得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，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。 二、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 三、得請求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民間團體名冊，供其閱覽。 四、調解人進行調解時得要求其說明身分及資格。 申請人簽名確認：_____					申請人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，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選擇調解方式。

選定調解方式	☐ 由本府委託合格之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辦理勞資爭議調解。 <u>(較快速，工資、加班費、休假、資遣費及離職證明書等權益問題建議此方式)</u> ☐ 指定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。(調解地點：竹北、竹東) ☐ 指定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和諧促進會。(調解地點：湖口) ☐ 指定社團法人新竹縣專業技能教育協會。(調解地點：竹北) ☐ 指定社團法人新竹縣原住民勞工權益協會。(調解地點：竹東) <u>(勞資雙方對選定或指定之委辦調解單位遇有爭議，則由本府辦理調解)</u> ☐ 本府指派獨任調解人。(視調解人時間安排週二或週四下午時段辦理為原則) ☐ 調解委員會。 <u>(選定三位調解委員組成會議，案情複雜爭議或調整事項爭議)</u> (上開各調解方式調解人資料庫相同，僅辦理單位不同)
	申請人簽名：
	爭議發生時，實際工作地點： 縣〈市〉 鄉〈鎮〉。 (非新竹縣轄內勞工將移案至 <u>工作地點勞工主管機關</u> 辦理調解。)
	爭議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
	爭議要點(簡要敘述事實及經過)：
檢附證據名稱：證據1	證據2
證據3	證據4
請求調解事項：(可複選，請求金額務必填寫)	
☐ 恢復僱傭關係	
☐ 工資	請求金額：
☐ 資遣費	請求金額：
☐ 退休金	請求金額：
☐ 職業災害補償	請求金額：

☐其他，請求內容：

申請人：_____簽章

撰寫人：_____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0條規定，申請人、對造人及代理人資訊、爭議要點及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，否則得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。
- 四、申請人有三名以上應另填寫申請人名冊，附列證據資料等應裝訂成冊，非爭議內容重要佐證文件將於調解期日發還申請人。